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於2011年9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9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合稱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於2011年8月5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2011年9月20日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A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1,534,227,000股股份（「股份」），而NXP B.V.及其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共持有當中的421,450,400股，約佔股份總數的27.4699%。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NXP B.V.及其聯繫人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總數為1,112,776,600股（「有投票權股份」）。除上述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股東」）所持有對決議案的投票權是沒有表決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擁有投票權的公司股份總數為612,830,600股，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5.0722%。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建明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審議後，以投票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註 贊成	票數 (%) ^註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簽訂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b) 批准本公司簽訂之恩智浦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c) 批准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爲、事項及事情。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2	(a) 批准本公司簽訂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及批准該協議期限超過三年。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b) 批准本公司簽訂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c) 批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爲、事項及事情。	100.0000% 612,830,600	0.0000% 0

附注：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謝志峰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沈晴、朱健、李智、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及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